

发展市场经济与构建经济伦理

冯清平

(重庆大学 党委宣传部,重庆 400044)

摘要:构建经济伦理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也是其他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历史经验。在对传统伦理思想进行反思的基础上,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伦理规范,主要包括取利有道、诚信、平等、自由与责任、公正等规范。

关键词:市场经济;经济伦理;取利有道

中图分类号:B82-05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02)01-0035-03

To Develop Market Economy and Establish Economic Ethics

FENG Qing-ping

(Propaganda Department of the Party Committee,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economic view of ethics for market economy, at the same time, it is the historical experience as well for other countries to develop the market economy. Based on the rethinking to the traditional ethical ideas, this paper institutes the ethical normativeness being in correspondence with the socialistic market economy which include the figure for interests in ordinary, honesty, parity, freedom and responsibility, impartiality and so on.

Key words: market economy; economic ethics; figure for interests in ordinary

一、经济伦理的构建是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

经济伦理是关于人们经济行为的合理性以及经济行为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规范的总称。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行为总是多种多样的,经济行为是其中的一种基本形式。对于经济行为,人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析研究,经济学研究其效率问题,法学研究其法律规范,伦理学研究其伦理问题,探讨在一定的经济形式和体制下,人们在经济活动中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关系。

在市场经济下重视经济伦理的研究,构建其与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经济伦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市场经济是一种全新的秩序经济,内在地包含了相应的伦理要求。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主体的独立利益为基础,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实现其运行。市场机制主要包括供求关系、价格体系和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依赖于完善的市场和统一的市场规则,比如等价交换规则、平等竞争规则、市场管理规则。所以我们说,市场经济是全新的秩序经济,这种秩序主要通过法治和德治来实现。一方面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需要把市场经济的各种规则用法的形式确定下来,以完善的法律和严格的执法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机制合理运行。

另一方面,规范与成熟的市场经济又是道德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需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经济伦理。并要求市场主体在经济生活中对经济伦理以及法律秩序所包含的经济伦理价值自觉和坚定地信仰和选择。这对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运行和完善将十分重要。

其次,市场经济的伦理问题也是道德建设提出的问题。道德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的计划体制中,政治是一切社会生活的中心问题,甚至连计划体制本身也被政治化了。因此,在计划体制中,道德的功能主要体现为政治功能,强调道德为政治服务,轻视其经济功能。在道德体系中,基本道德原则有集体主义,有社会公德体系,有各种职业道德规范,没有经济道德规范。对人们利益的态度,从经济行为的角度看,经济行为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对一定的经济利益的追求,人们正当的经济利益应在道德上肯定其合理性。而在道德体系中,只讲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不讲个人利益,这就形成了计划经济中的道德轻视利益,缺乏起码的经济行为的道德规范的现象,这种不完整的道德体系,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

目前经济生活中的各种非理性、非道德的行为相当多,无序、混乱、灰色经济的种种现象随处可见,而且后果十分严

■ 收稿日期:2001-10-21

作者简介:冯清平(1966-),男,四川开江人,重庆大学党委宣传部讲师,主要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重。引起这些现象的因素很复杂,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经济伦理问题。一方面传统的道德规范体系由于缺乏经济伦理规范,因而在经济生活中起不到作用;另一方面市场经济急需的经济伦理规范不够健全,没有完全成为人们内心的信念。

其三,经济伦理是近代西方伦理思想研究的重要范畴。英国思想家霍布斯第一个比较全面地论述了资产阶级的道德。他认为,人性是利己的,文明社会的标志是契约的出现,有了契约就有了道德,而最核心的道德是正义,正义就是对契约的履行。霍布斯的伦理思想具有很强的经济伦理色彩,他的正义就是关于交换的伦理。法国唯物主义者则认为人性是趋利避害的,利益是道德的起源与基础,凡能够带来快乐的、有利的东西就是善的,反之就是恶的。但是不能说一切追求利益的行为都是道德的,因为个人要实现自身利益不能影响他人、社会与国家的利益,否则个人利益也不能真正实现。这里论述的不仅是普遍的社会道德原则,而且也是经济伦理问题,与商品经济的规律一致。与此类似的观点还存在于许多思想家的思想中。这些思想反应出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中的经济伦理要求,即是说:一方面承认人们追求经济利益在道德上的合理性,另一方面又认为要给人们追求利益的欲望一定的限制。从历史角度看,这对于促进资本主义社会的法制建设,对人们经济行为的合理化、规范化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代西方伦理思想的这一特征对当今伦理学研究具有一定启示作用。当然,这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应当照搬资本主义的经济伦理,而是说我们也应当重视经济伦理的研究。商品经济有其共性,有内在的共同规律;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也不是讲自私自利、纯粹利己,它是规则经济,需要经济道德来维护这种规则。

二、对各种伦理思想的反思

取利有道、以义取利,坚持义与利的辩证统一。利义观在传统文化中有较多的论述,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这个思想直到今天仍有其积极意义。但在传统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儒家把人仅仅划分为“君子”和“小人”两种,君子是道德高尚的人,小人是道德卑劣的人,每一个人都要在君子与小人之间进行选择:要么做君子,要么做小人。作为在社会中居于多数的“中人”的地位被有意无意地抹煞了。儒家为了强迫多数人达到少数人才愿达到、才能达到的标准,就动用了刑罚。即所谓“德主刑辅”,以实现传统伦理的“重义轻利”。

而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利义观,只讲国家利益、集体利益,而不讲个人利益。

市场经济的利义观,则应是取利有道、以义取利。这是人们在经济生活中应具备的道德观,它包含了两个基本点:一是肯定人们追求利益在道德上的合理性,二是强调要依靠道德的方式去实现经济利益。

市场经济的经济伦理之所以需要肯定人们追求利益的

合理性,首先,经济行为不同于其他的社会行为,它的目标总是指向一定的经济利益。经济行为与纯粹的道德行为有较大的区别。其次,市场经济是建立市场主体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的基础之上的,它是不同利益主体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各个市场主体有独立利益,并且在经济行为上有最大利益的考虑,会尽量提高生产效率、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等等,以实现生产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益的最大化。体现在伦理上,就必须肯定人们对利益追求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这是市场经济的内在伦理要求。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追求利益具有合理性并不是说一切对利益追求的方式都是合理的、道德的,只有以道德的方式去追求利益、实现利益才具有合理性、道德性。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商品交换要遵守等价原则,市场主体要求平等;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市场主体必须遵守竞争原则,实行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关系是一种契约关系,人们必须履行契约。这些都说明市场经济具有强烈的规范性,要求人们在经济生活中遵守市场道德,对人们追求利益的行为有所限制。

取利有道的价值观指明了经济生活中人们行为的方向,成为人们经济行为中最基本的道德准则。

理性看待传统价值观与市场经济的冲突。价值观是人类在其文化伦理创进过程中,为保持自身与外部世界达到一种均衡而产生的心理模式。从近代以来,由于西方文化的冲击,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几十年的传播与影响,中国的传统价值观已有了部分改造,增加了不少新的成份。但距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伦理要求有一定差距,还缺乏根本性的改造与更新。传统价值观与市场经济的冲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重农抑商传统与现代商品经济的冲突。自古以来,由于受农业社会经济现实的制约,无论儒家还是法家都主张“重农抑商”。起初它作为一种经济思想和经济政策,经过漫长的演变而成为中国文化的价值系统,并且与“重义轻利”思想结合,具有普遍的道德意义。而现代社会,以工业文明为特征的商品经济,促使传统的维系人际关系的价值系统几乎全部失去效用。“重农抑商”的传统价值观是阻碍商品经济和工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第二,平均主义传统与市场经济多种分配形式的冲突。平均主义思想与中国伦理文化中知足、安贫、不争、克己等一系列反映农业经济特点的价值观念相协调,成为支配人们行为模式的普遍理想和要求,甚至成为农民起义、改朝换代的思想杠杆。这一传统的价值观念与小农经济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特别是与市场经济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原则抵触,严重扼杀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

第三,泛道德主义传统与现代多元价值取向的冲突。泛道德主义(或道德中心主义)是中国传统价值系统最核心的部分,这种道德意识“越位”“扩张”的结果,使中国社会带有一定程度的封闭性、僵化性。而市场经济的开放性、兼容性,必然呈现出多元化的价值取向。两种价值格局格格不入,只

有彻底抛弃泛道德主义的价值观,才会有市场经济中经济成分的多样化和价值取向的多元化。

充分吸取其他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 从世界范围来看,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有了几百年的历史。这是一段漫长的充满着欺诈和贪婪的历史,也是一个道德沦丧和道德重建的曲折发展史。历史证明,市场机制对于道德的双重作用,也充分地表明道德伦理对于市场经济正常秩序建立的不可低估的意义。历史上,不少国家或地区由于道德沦丧、贪污腐败成风把市场经济推向崩溃,它们从反面说明了市场经济不仅是法制经济,也应是道德经济。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应从其他国家搞市场经济的历史中汲取经验教训,并且发挥社会主义国家特有的思想道德建设方面的优势,把经济伦理的构建与整顿、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机结合。

三、市场经济主要的经济伦理规范

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经济伦理规范主要包括取利有道、诚信、平等、自由与责任、公正等规范。其中取利有道的利义观是经济行为中最基本最核心的道德准则,是其他经济伦理规范的基础。

诚信 “诚信”不等同于儒家文化强调的宗信,“信”作为个体的一种道德品质,诉诸的完全是自己的良知,违反信诺主要是受到良心的自责。

市场经济所讲的“诚信”不仅仅对单个主体而言,更主要是建立在契约精神之上,诉诸的也不仅仅是良知,更主要是外在制裁力量,要求在正义的强大制裁力量面前,人们养成立约并守约的契约精神。共同立约、严格守约成为诚信的核心内容。诚信作为一种经济伦理规范,转化为经济主体的自律行为,体现出的伦理精神是信任、信心和信仰,即所谓的人无诚不立、业无义不兴、国无信不宁。

平等 商品经济是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交换关系,平等是经济生活中重要的道德规范。马克思认为“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商品经济不承认任何特权、身份、等级、血统的优先地位,在商品交换关系中各主体之间一律平等。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式,交换范围更为广泛,价值规律、市场机制的作用更加突出,同时对平等的要求也更为强烈。市场经济的平等要求每个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均等。市场机制中的一个重要机制就是竞争,竞争在市场经济中起到了优胜劣汰的作用,使市场具有择优的功能。但是竞争机制有一定的前提,必须是权利平等、机会平等,如果竞争的起点不平等、过程不平等,竞争也就失去了意义。

平等这一概念具有多种含义。传统计划体制下的平等主要是结果均等,它试图通过平均的分配实现普遍的社会平等,但由于这种体制否定了人们的利益差别与竞争,也就导致了这种体制最终丧失了效率。市场经济的平等,是在人们权利上、机会上的平等。人们在经济行为中不能把关系、特

权这些不平等的因素引入到市场中去,也不能采取不正当的手段参与竞争。

自由与责任 经济主体是市场经济存在的前提。经济主体不仅有独立利益,而且有自主权。经济主体的自主权即自由权,表现为选择的自由权、决策的自由权、生产的自由权、经营的自由权,也表现为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人才等资源能够自由流动的权利。因此,市场经济不但要求平等,而且也要求自由。自由这一范畴意味着要把企业从政府的附属物状况下解放出来,不能把不合理的约束关系强加于企业和个人。

自由与责任是一对伦理范畴,不存在没有责任的自由。任何经济行为必须考虑到可能的后果,并为其承担责任。具体而言,经济主体在市场中自由的经济行为涉及到与社会和国家的关系,应当承担相应的伦理责任。首先,要承担对国家的责任。经济主体是国家经济生活中的一个单位,有为国家发展经济,依法纳税的责任,作为国有经济主体还必须有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其次,经济主体要对自身承担责任。在市场经济中,经济主体是自负盈亏的实体,经营好坏涉及到本身及员工的利益,应为其经济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再次,经济主体要承担对社会、消费者的责任。在市场中,经济主体的产品及服务的价值是通过交换、消费者的消费实现的,经济主体与消费者就构成了重要的伦理关系,必须对消费者承担相应的责任。

公正 公正作为道德要求具有两个特征:其一,公正是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权利必须与义务对等,没有不享有权利的义务,也没有不尽义务的权利。其二,公正是人们必须履行的道德义务。一般来讲,道德义务不是人们必须履行的,只是一种行为上的“应当”,但是公正是一种特殊义务,是必须履行的。具体到经济主体,要求其经济行为必须合法、诚信、公平,采取正当的手段进行竞争。

目前,我们的市场秩序无序、混乱,造假现象较为严重。公正受到挑战,重建道德任重道远。一方面需要大力的舆论宣传,另一面重在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上,首先是减少遵从经济伦理的行为的代价和成本,不能使遵从者成为事实上的吃亏者。这就需要社会中制度安排能够保障最起码的公正。只有当公正能够得到维护时,道德的力量才会强大起来。其次,不能使违反经济伦理的行为成为一种有利可图的行为。在经济生活中,当违反道德的行为往往能够带来利益的时候,就会产生误导,必然会造成一种反道德示范效应。因此,必须通过制度安排,使不遵从道德者受到惩罚。这样,公正才会有保证。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